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（预计金额由人民币 5,000 万元追加至等值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），预计 2011 年度向龙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腾光电”）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经营公司”），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51%的股权。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宋波先生、周海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3 日